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簡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謝之庭

謝忠利

黃慧儀

共 同

代 理 人 林富郎律師

相 對 人 林阿蘭

代 理 人 張秉正律師

相 對 人 觀自在農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鵬

代 理 人 楊志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尚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

01 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
02 內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
03 上開規定要件不符。

04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事件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僅稱：「因本件筆錄記載精
06 簡，為明開庭當時兩造陳述，本件有調取法庭錄音光碟之必
07 要，爰聲請自費交付113年11月8日、113年12月19日民事簡
08 易第四法庭錄音光碟」等語，然並無敘明上揭審判期日筆錄
09 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
10 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又審判期日庭訊內容既經本院作成
11 筆錄，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
12 筆錄即為已足，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
13 情形不符，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
14 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尚無聲請交付法
15 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此外，聲請人亦未表明本件聲請法庭錄
16 音光碟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其聲
17 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並不相符、復本院考量語音檔之交付
18 外流，依目前科技之有遭深偽及侵害隱私之虞，且本件判決
19 理由中已詳述上開期日過程，並無聲請人可資主張或維護其
20 法律上利益之情事，是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於法
21 不合，應予駁回。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5 法 官 沈培錚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書記官 丁瑞玲